

证券代码：830886

证券简称：ST 太尔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霄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《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闽0622民初2037号》，目前本案已提交应诉举证材料，处于庭外和解期间，尚未有和解方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霄县自然资源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受让工业用地的出让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(原云霄县国土资源局)于 2011 年 10 月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出让坐落于云霄县莆美镇马山村宗地编号为 G-1109-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被告(原福建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参与竞价并摘牌竞得。但被告在动工建设后，至今尚未竣工，违反了《出让合同》第十六条约定的竣工期限，已构成违约，因此原告依照合同约定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

1.判令被告以 1036 万元为基数、从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按照每天 5180 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，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 1722.868 万元;

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和解情况

本次诉讼目前处于庭外和解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应对此次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(2023)闽 0622 民初 2037 号》

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